

公開披露與財務狀況報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多年來，瑞士償付能力測試（SST）的結果只有監管機構和保險人知曉。公眾、保單持有人和投資者看到的是法定賬目，以及上市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賬目。監管機構據以作出評估的經濟償付能力狀況，對他們而言始終是不透明的。這一狀況隨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關於保險人公開披露的通函而改變：該通函要求保險人自 2016 財年起每年公佈一份《財務狀況報告》（Financial Condition Report），首批報告於 2017 年春季發佈¹該報告描述保險人的業務活動、經營成果、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、風險狀況、市場一致估值以及資本管理。最重要的是，報告披露 SST 比率，但報告年度的比率須以 FINMA 的審查為準，因為 SST 只有在年度賬目結賬後才提交給監管機構。

SST 比率的公佈為瑞士保險市場引入了市場約束這一新要素。分析師、評級機構和記者如今可以在共同的基礎上比較各保險人的償付能力，而公司本身也將高比率作為面向經紀人和企業客戶營銷的論據。近年來，較大集團的典型 SST 比率遠高於 150%，而個別壽險公司的比率則隨利率和業務構成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。²這種披露也說明了將 SST 與“償付能力 II”進行比較的困難，因為若干集團既報告瑞士集團的 SST 比率，也報告其歐洲子公司的“償付能力 II”比率。這兩個數字是在不同的基礎上計算的。

公開披露與財務狀況報告

FINMA 的干預閾值賦予了 SST 比率以監管意義。如果比率降至 100% 以下，保險人必須說明原因並提交恢復資本的計劃。若低於更低的閾值，FINMA 可以採取侵入性日益增強的措施，包括限制股息分配和新業務，直至最終撤銷許可。³ 這一分級干預階梯類似於“償付能力 II”下償付能力資本要求與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階梯。其目的是讓監管機構在保單持有人受損之前有時間採取行動，因為在 SST 中仍高於零的保險人，其資產通常仍超過其最佳估計負債。

1 註釋

1. FINMA 第 2016/2 號通函“Disclosure – insurers (public disclosure)”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首批 2016 財年《財務狀況報告》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公佈。日期待核實；披露規則已於 2024 年部分轉入修訂後的《FINMA 保險監管條例》（AVO-FINMA）。
2. 關於瑞士保險人《財務狀況報告》中公佈的 SST 比率區間，參見 Baloise、Helvetia、Swiss Life、Zurich、Swiss Re 和 AXA Switzerland 2017–2025 年的報告以及 FINMA 年度報告。數據待核實。
3. 關於 SST 下 FINMA 的干預閾值（歷史上分為 100%、80% 和 33% 三級）及相應措施，參見 FINMA 的 SST 通函以及 2024 年修訂後的《保險監管條例》（AVO）規定。閾值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public-disclosure-and-the-financial-condition-report